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仁傑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之必要，依職權妥適裁量。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潘仁傑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執行羈押。查抗告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，業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），且僅就量刑上訴，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又其加入詐欺集團，依成員指示擔任一線提款車手再上繳之工作，雖尚未實際獲得報酬，然其欲藉上開方式賺取金錢，日後受金錢誘惑再犯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罪之虞，酌以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羈押必要，無從以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

替代羈押，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，因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敘明其裁酌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各審級法院訴訟指揮權之行使均具獨立性，是否符合羈押要件及有無羈押必要，自應本於職權重新審查判斷，並不受原（前）法院有否羈押之拘束。抗告意旨猶以第一審曾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殊無可採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無非對於原審就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等節，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仍憑己見指為違法或不當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